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晃县米贝乡富家冲村润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
| 项目代码 | 2412-431227-04-01-528374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杨凤彩 | 联系方式 | 15111538137 |
| 建设地点 |  湖南 省 怀化 市 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 乡 富家冲村藩家田组 |
| 地理坐标 | （ 109 度 25 分 6.1536 秒， 27 度 13 分 2.066 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 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30 | 环保投资（万元） | 9.5 |
| 环保投资占比（%） | 31.7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94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厂内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区地表水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灌溉用水区，区域附近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 |

综上表所示，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
| 规划情况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目录要求，本项目未使用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围，属允许类项目。**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湖南省发布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乡富家冲村藩家田组，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和大气引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断面监测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各项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乡镇垃圾中转站清运，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3）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这部分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原料主要为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以及建筑废石、河卵石等，本项目采用破碎、筛分、洗砂、制砂湿法工艺生产机制砂产品，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当地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怀环发〔2024〕28号文件要求。米贝苗族乡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22710001，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济产业布局为林业、林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项目**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新建、改建、新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对不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米贝苗族乡：（1.2）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 （1.1）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1.2）本项目位于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乡富家冲村藩家田组，历史为怀化创拓工程有限公司，用地合法合规，符合用地规划。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全面排查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终端，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2.2）废气：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 个 100%+2”，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 |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怀建函〔2021〕7号）中相关条例执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日常冲洗保洁力度。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推广绿色修复理念。 （3.2）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视频监控能力，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 | 本建设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4.2）水资源： (4.2.1）到 2025 年，新晃侗族自治县用水总量 9133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9.0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年下降 8.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4。 (4.2.2）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抓好工业节水、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 （4.3）土地资源： (4.3.1）到 2035 年，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4.46 万亩。 (4.3.2）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促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使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广节地技术，强化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利用效率。 |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产生的生产污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符合 |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符合《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怀环发〔2024〕28号文件相关管控要求。**3、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大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系统安全稳步提高，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坚持生态美市，实现怀化的绿色环境之美、绿色文化之美、绿色产业之美、绿色制度之美，奋力建设“五省边区生态文明中心城市”。本项目位于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乡富家冲村藩家田组，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生产机制砂，洗砂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小，项目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目标要求。**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第二十三条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故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5、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1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 本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做好污染防治与员工健康防护工作，保证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 符合 |
| 2 |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 本项目按照GB 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 | 符合 |
| 3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 | 符合 |
| 4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 建设单位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符合 |
| 5 |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 项目生产线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降噪设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配套设置了水处理循环系统，洗砂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符合 |
| 6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协同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生产工艺，生产线配套喷雾、洒水等降尘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破碎加工制砂采取厂房封闭作业、全封闭皮带运输，原料棚、成品库房封闭等管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符合 |
| 7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 产品质量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等标准要求 | 符合 |

**6、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1186-2016）其相关要求如下：1.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 |
| 总图运输 | 总图布置应根据厂区地形地质条件，选择经济合理的布置方案，并应做到生产流程简捷流畅、布置紧凑合理、道路连接平顺。总图布置应满足城镇发展规划和外部协作的要求，并应合理确定厂区辅助生产和生活设施的规模。 | 符合 |
| 总图布置应满足城镇发展规划和外部协作的要求，并应合理确定厂区辅助生产和生活设施的规模。 | 符合 |
|  | 总平面布置宜采用集中布置方式，并应按功能合理设置分区。建（构）筑物应满足生产需要。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产生高噪声的破碎、筛分车间，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防噪声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的有关规定。产生强烈振动的生产设施与防震要求较高的建（构）筑物的防震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的有关规定 基本生活设施应根据需要设置，宜利用厂区周围的服务设施。 变（配）电所、空压机房应靠近负荷中心布置。控制室、机电维修车间、材料库等生产辅助设施可与服务对象合建或就近布置。 洗车台宜露天布置，可采用贯通式或尽头式。洗车台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应与排水系统连通。成品库（堆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成品库（堆场）的场地宜满足物料进行装（卸）车、倒堆储存及转运要求，并应具有满足装卸和储存要求的装（卸）车位及储存场地；成品库（堆场）设计储存能力应满足生产对储存期及装（卸）车长度要求； 成品库（堆场）竖向设计及地表水排放宜与厂区竖向设计和排水系统协调一致。厂区道路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的有关规定。消防通道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0m、通行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厂区生产运输道路可兼作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应全场贯通无障碍。断头路在道路尽头处应设置回车场地。成品库（堆场）设计储存能力应满足生产对储存期及装（卸）车长度要求；成品库（堆场）竖向设计及地表水排放宜与厂区竖向设计和排水系统协调一致。厂区道路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的有关规定。消防通道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0m、通行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厂区生产运输道路可兼作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应全场贯通无障碍。断头路在道路尽头处应设置回车场地。厂区出入口设置应满足厂区消防要求。主要人流出入口应与货运出入口分开布置，并应靠近生活设施区。厂区内应进行绿化设计。厂区周围宜设有围墙。 | 符合 |
| 生产工艺 | 生产工艺设计应根据矿石性质、试验数据、生产规模、产品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生产工艺设计应遵循简捷、节能、减排的原则，并应经多方案综合比较，择优确定。洗矿作业或湿式制砂作业的生产工艺设计，应利用回水。原矿含泥（土）量较高时，应采取除泥（土）工艺。生产工艺应遵循多筛少破的原则。工艺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选矿安全规程》GB 18152的有关规定 | 符合 |
| 环境保护 |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工厂设计应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 本项目湿法生产，设置废水沉淀处理系统，循环用水。本环评要求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
|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2  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3固体废弃物不宜综合利用。 | 项目各项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乡镇垃圾中转站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用作制砖。 |
|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的有关规定；4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 生产废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的有关规定；2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有关规定；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4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5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7、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381 号）相符性分析**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技术装备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企业拟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8、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乡富家冲村藩家田组，西面、北面为林地，南面为省道，东面为废弃养猪场（见附图6）。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本项目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征得新晃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同意本项目选址。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及必要性**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乡富家冲村、米贝村，占地1.98公顷，采用房柱法地下开采，采用竖井—平硐—暗斜井联合开拓方式，选矿为“破碎+磨矿+浮选”的浮选工艺。开采深度为328m至50m。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石，为有效解决废石料给地质灾害防治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生态、节约资源和加强资源回收利用，新晃润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怀化创拓工程有限公司场地及设备，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乡富家冲村村民委员会以土地入股，利用原有设备及厂房建设《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乡富家冲村润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2024年12月23日在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本项目新建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加工原料主要来源于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周边工地产生的建筑废石以及外购的河卵石，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1万吨。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940m2，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产品堆放区、原料储存区、食堂、办公区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 其他”，项目年产机制砂1万吨，因此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新晃润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国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工程建设所在地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近年来有关环境背景资料、现状监测资料、工程资料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在分析工程对环境影响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乡富家冲村润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单位：**新晃润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乡富家冲村藩家田组**建设规模：**年产机制砂1万吨**项目投资：**30万元 **3、建设内容及规模**（1）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940m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破碎车间、产品堆放区、原料储存区、食堂、办公区等。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详见下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项目组成 | 建设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破碎车间 | 设置三面封闭+顶部封闭，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426m2，车间内设置有爆破机、辊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 | 利用部分原有设备，厂房未全封闭 |
| 储运工程 | 产品堆放区 | 设置一个三面封闭+顶部封闭产品堆放区，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180m2 | 新建 |
| 原料储存区 | 设置一个三面封闭+顶部封闭原料储存区，钢架结构，占地面积为180m2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食堂、办公区 | 占地面积为200m2 | 依托原有 |
| 公用工程 | 供水工程 |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源周边山泉水 | 依托原有 |
| 排水 |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池后回用 | 新建 |
| 供电工程 | 引自当地电网 | 依托原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 依托原有 |
| 生产废水 | 设置2个容积为30m3的沉淀池，一开一用，和40m3浓缩罐、20m3清水池，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 新建 |
| 初期雨水 | 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新建 |
| 废气 | 车辆运输粉尘 | 要求地面硬化，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定时清扫洒水；堆场三面封闭+顶部封闭，设置1台雾炮设备进行洒水降尘 | 新建 |
| 堆场粉尘 |
| 装卸粉尘 |
| 破碎、筛分粉尘 | 破碎车间三面封闭+顶部封闭，钢架结构，水洗振动筛筛分，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洒水喷头喷雾装置。 |
| 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依托 |
| 固废 |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乡镇垃圾中转站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用作制砖。 | 新建 |
| 噪声 | 生产区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车间隔音等减振降噪措施。 | / |

**4、产品方案**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约为1万t/a机制砂，产品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 等标准。本项目产品及规模详见下表。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生产规模****（年/万吨）** | **储存地点** |
| 机制砂 | 1mm～6mm | 1 | 成品堆场 |

**5、主要设备清单**项目设备主要包括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等，详见下表。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用途** | **数量** | **备注** |
| 1 | 进料斗 | 原料输送 | 1台 | / |
| 2 | 颚破机 | 破碎制砂 | 1台 | PSC-600型 |
| 3 | 给料机 | 原料输送 | 1台 | / |
| 4 | 箱式破碎机 | 破碎制砂 | 1台 | / |
| 5 | 振动筛 | 筛分 | 2台 | / |
| 6 | 水泵 | 抽水 | 2台 | / |
| 7 | 洗砂机 | 洗砂 | 1台 | / |
| 8 | 脱水筛 | 成品砂脱水 | 1台 | / |
| 9 | 水处理循环系统 | 包括污水处理罐、清水池以及压泥机等 | / | / |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其年消耗情况详见下表。1.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 | **来源** |
| **单位** | **数量** |
| 1 | 废石料 | t/a | 5000 | 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含泥量0.5%） |
| 2 | 建筑废料 | t/a | 3000 | 周边建筑工地产生的废料 |
| 3 | 河卵石 | t/a | 2000 | 外购 |
| 4 | 絮凝剂 PAM | t/a | 1 | 外购 |
| 5 | 水 | t/a | 1796 | 山泉水 |

**废石料：**本项目主要利用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为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 主要化学成分组成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Al2O3 | Fe2O | CaO | MgO | MnO |
| 8.99 | 2.87 | 1.57 | 0.74 | 0.07 |
| K2O | Na2O | TiO2 | SIO2 | S |
| 1.77 | 1.55 | 0.31 | 78.98 | 0.06 |
| SO2 | SO3 | Cu | AI(g/t) | Pb |
| 0.12 | 0.15 | ND | 0.02 | 0.00 |
| Zn | As | Cd | Sb | 烧矢量 |
| 0.02 | 158.24 | 0.00 | 0.009 | 2.39 |
| 注：“ND”表示未检出 |

**河卵石：**主要为 SiO2，含 Si、Al 及少量 Ca、Mg、Fe，无 Pb 等重金属成分。**建筑废料：**大块废混凝土、废砖、大理石等物质。**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时间为8小时，单班制，年生产300天，厂内设有食堂。**8、公用工程****（1）给水**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地属于农村地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30，人员生活用水按38m3/人·a计算（参照办公用水），则用水量为1.52m3/d，456m3/a。2）洗砂用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续1）产污系数表-砂石骨料-水洗工艺”，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0.14吨/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1万吨产品，则废水产生量为1400t/a，约4.67t/d。洗砂过程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废水产生量约占90%，每天只需补充10%的新鲜用水，因此本项目生产所需补充的新鲜水约为0.467m3/d，140m3/a。3）洒水降尘用水项目主要对厂区各生产线、道路、堆场等产尘区域采用安装喷淋设备和雾炮机进行降尘。项目在破碎区总共设置2套喷淋设备，每套喷淋设备用水量为200L/h，喷洒时间约为8h/d，年工作300天，则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3.2m3/d，960m3/a。厂内总共有1台雾炮机。每台雾炮机的用水量为100L/h，喷洒时间约为8h/d，则雾炮机降尘用水量为0.8m3/d，240m3/a。综上所述，洒水降尘用水总量为1200m3/a。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者土地消纳。**（2）排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1）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量为1.52m3/d，456m3/a。产污系数为0.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16m3/d，364.8m3/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作农肥。2）洗砂用水：洗砂工序产生的洗砂污水主要含有污染物为SS，洗砂废水通过抽水泵排入沉淀池内，再进入污水浓缩罐中，在浓缩罐内加入絮凝剂加速沉淀，采用压泥机对泥浆进行压滤，压滤出来的水进入清水池中，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3）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一部分自然蒸发或者土地消纳，不外排。4）初期雨水场区设有初期雨水导排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Temp/wps.gyJiUxwps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新晃侗族自治县电力公司供电，项目所在地紧靠乡镇供电主干线，供电线路已架设到项目所在地，电力供应完全有保障。**9、运输**项目场内物料采用皮带运输机密闭输送，场外汽车运输，由当地运输公司或社会车辆承运，运输时间上午8时至晚上9时，夜间不运输。**10、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北面为林地，南面为本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生产线的可操作性等各个因素，生产区设置在厂区北部，中部为原料、产品堆放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紧邻生产车间南面布置，方便管理。整个厂区生活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方便了原材料的运输和生产。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原怀化创拓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厂房及设备进行项目建设，利用部分原有设备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场地硬化、钢架结构厂房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量不大，环境影响较小。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施工期产污环节**施工期约2个月，施工期主要的污染有：①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②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③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④固废：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wps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生产机制砂，工艺流程简单，机制砂生产原料废石料、河卵石、建筑废石等经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后制成符合国家标准及市场要求的成品机制砂砂石，生产过程中主要有粉尘、噪声、洗沙废水以及洗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原料通过给料机投入颚破机、辊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制砂，破碎后的砂石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分、分级，振动筛按市场需求和国家标准设置筛孔孔径大小，根据粒径不同得到相应规格的机制砂成品。粒径较大不符合要求的砂石料筛分后通过皮带输送至制砂机二次破碎重新制砂。符合要求的砂石料经洗砂机进一步水洗后即得机制砂砂石成品，项目洗砂过程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收集，采用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通过水处理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的产污环节情况：**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环节情况详见下表。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工序** | **污染因子** |
| 废气 | 堆场扬尘 | 颗粒物 |
| 破碎、筛分加工粉尘 | 颗粒物 |
| 皮带 | 颗粒物 |
| 运输扬尘 | 颗粒物 |
| 废水 | 初期雨水 | SS |
| 生产废水 | SS |
| 员工生活污水 | CODCr、氨氮、SS等 |
| 噪声 | 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 噪声 |
| 固废 | 压泥机 | 废水处理污泥 |
|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情况，项目用地原为怀化创拓工程有限公司，此前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经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原法定代表人注销了工商营业执照，不再经营，将部分易拆除设备变卖，少量大型设备、厂房还未拆除完全。原怀化创拓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破碎、筛分、洗砂、制砂湿法工艺生产机制砂产品，主要污染有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洗砂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等。**遗留环境问题：**1、厂区部分地面未硬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完善地面硬化情况，防止生产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造成污染；2、原有废水设施不够完善，沉淀池容积不满足废水循环，要求建设单位按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1）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米贝苗族乡富家冲村藩家田组，其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1. 2023年新晃侗族自治县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3）

| **基本污染物** | **SO2** | **NO2** | **PM10** | **CO** | **O3****（8小时平均值）** | **P**M2**.5** |
| --- | --- | --- | --- | --- | --- | --- |
| **年均值** | 7 | 13 | 41 | 0.9（年95%浓度） | 110（年90%浓度） | 27 |
| **评价指标值** | 60 | 40 | 70 | 4 | 160 | 35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SO2、NO2、PM10、PM2.5、年均值，CO浓度日均值、O3的8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新晃侗族自治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TSP），为了解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区域浓度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至12月14日进行了采样监测。1）监测点位本次特征因子现状监测设厂界下风向50m处1个现状监测点。2）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连续监测三天3）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012）4）监测结果分析1.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 **标准限值（mg/m3）** |
| **2024.12.12** | **2024.12.12** | **2024.12.12** |
| G1项目厂址主导下风向50m处 | 总悬浮颗粒物 | 0.109 | 0.106 | 0.102 | 0.3 |
| 备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012）表2中24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

根据上表可知，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012）表2中24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评价区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地表水系为碧涌溪-沅江，碧涌溪属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沅水一级支流，发源于新晃侗族自治县境内中寨镇计寨村，由西向东流经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寨镇的计寨村、大寨村、中寨村、头家村、半江村，米贝乡的练溪村、米贝村、富家冲村共 8 个行政村，于滑板溪进入芷江县。碧涌溪流域总集雨面积442km2，干流全长64km，干流平均坡降 4.19‰。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7日发布的《2024年12月怀化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4年12月怀化市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具体评价情况如下图所示：1. 2024年12月沅江干流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支流汇入到沅江下游临近断面小江村、深溪口情况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质量良好。为进一步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2024年1月对新晃鑫鑫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入河排口上、下游碧涌溪断面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表13。1.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单位** |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 **参考标准限值** |
| **尾矿库入河排口上游50米** | **尾矿库入河排口入河口** | **尾矿库入河排口下游100米** |
| pH值 | 无量纲 | 7.4 | 7.3 | 7.4 | 6~9 |
| 氟化物 | mg/L | 0.049 | 0.609 | 0.062 | 1.0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0.5 | 0.8 | 0.5L | 6 |
| 汞 | mg/L | 0.00004L | 0.00004L | 0.00004L | 0.0001 |
| 砷 | mg/L | 0.00012L | 0.00620 | 0.00485 | 0.05 |
| 硫化物 | mg/L | 0.01L | 0.01L | 0.01L | 0.2 |
| 铅 | mg/L | 0.00009L | 0.00009L | 0.00009L | 0.05 |
| 铜 | mg/L | 0.00008L | 0.00008L | 0.00008L | 1.0 |
| 锌 | mg/L | 0.00067L | 0.00067L | 0.00067L | 1.0 |
| 锑 | mg/L | 0.00015L | 0.00015L | 0.00015L | 0.005 |
| 镉 | mg/L | 0.00005L | 0.00005L | 0.00005L | 0.005 |
| 镍 | mg/L | 0.00006L | 0.00006L | 0.00006L | 0.02 |
| 铊 | mg/L | 0.00002L | 0.00002L | 0.00002L | 0.0001 |
| 备注：“方法检出限”+“L”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河道水质状况较好。**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居民敏感点。（1）监测点位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1个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为厂界东侧50m范围内散户。（2）监测因子连续等效A声级，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3日，昼、夜间各监测一次。（3）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声环境2类标准。（4）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数据详见下表。1.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采样点位** | **监测结果****（单位dBA）**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N1厂界东侧50m范围内散户 | 53.5 | 44.9 | 52.9 | 44.6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60 | 50 | 60 | 50 |

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古树名木、濒危野生植物物种，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5、电磁辐射**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6、地下水、土壤环境**项目区域内，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相关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所述，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进行现状监测或调查，因此本次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根据现场勘查，结合项目排污特点、区域环境情况以及怀化市环境保护规划和功能区划分要求，确定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保目标** | **坐标** | **规模** | **方位，直线距离** | **性质** | **保护级别** |
| 环境空气 | 潘家田居民点1 | 109.419316124,27.216664157 | 3户，约12人 | 东侧，49—150m | 居住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潘家田居民点2 | 109.420684051,27.214588127 | 9户，约36人 | 东南侧，370—420m |
| 潘家田居民点3 | 109.419214200,27.214614949 | 6户，约24人 | 南侧，230—300m |
| 廖湾居民点 | 109.416950416,27.214185796 | 16户，约64人 | 西南侧，220—500m |
| 金广溪居民点 | 109.415457767,27.221020065, | 9户，约36人 | 西北侧，450—500m |
| 声环境 | 厂界东侧50m范围内散户 | 109.418880265,27.216677568 | 1户，约3人 | 东侧，49m | 《环境声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二类 |
| 地表水 | 碧涌溪 | 渔业、灌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地下水 | 本项目场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2、废气**施工期的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标准限值。运营期卸料和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标准** |
|
| 颗粒物 | 1.0 | GB16297-1996表2 |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规定的限值。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摘录（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值** | **备注** |
| **昼间** | **夜间** |
| 2类标准 | 60 | 50 | 项目东、西、北侧 |
| 4类 | 70 | 55 | 项目南侧 |

**4、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标准》（GB18599-2020）。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国家对“十四五”期间对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除了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新增的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及挥发性有机物在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分别实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对破碎、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在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新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建设，部分生产设施已经安装，部分厂区未进行封闭，部分地面未进行硬化。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作业时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污染大小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一般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在施工中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通常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物料露天堆场和搅拌作业扬尘，主要受风速的影响，影响范围在50～150m之间。项目施工场地两面环山，工程量小，施工期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量不大，环境影响较小。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怀建函〔2021〕7号）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工程施工扬尘治理“6个100%”具体要求（即施工围挡100%设置，冲洗平台及设备100%设置，施工道路应100%硬化，施工场地内裸土、建筑垃圾、散状颗粒材料100%覆盖，100%配备湿法降尘设备，运输车辆100%进行封闭覆盖），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防止建设过程中的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覆盖措施。在施工路面、施工场点洒水抑尘，施工工地采用全封闭围挡作业，对原材料等堆场严密覆盖，进出工地各类车辆均经清洗后方可上路行驶；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同时，路面要及时清扫和维护，保持平整，运输车辆应限速、限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此外，要与周边居民等敏感点协调好关系，张贴安民告示，处理好可能由扬尘带来的空气污染产生的环保投诉等问题。环评要求项目夜间停止施工。**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NO2、CO、THC等污染物，其产生量与燃料性质、工况、施工强度等有关，难以估算，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环境影响比较小。施工单位应通过采取限速、限载和加强汽车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通过采取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其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来降低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规定落实相应的粉尘与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防止或减少项目建设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居民及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同时施工过程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影响就会消失，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2、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机械冲洗、场地冲洗等，主要污染因子为SS、石油类。项目施工废水设置临时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用于建筑材料的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很小。厂区用地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餐饮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最终用作农肥。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②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总之，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建筑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85～92dB（A）。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施工期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见下表。1.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强度

经计算，施工场地机械噪声传至各个不同距离的噪声值见下表。**1702864421366**由上表噪声叠加结果可以看出，考虑施工设备在同时运转的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在距施工点50m内的噪声值较大，对环境噪声质量可形成明显的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加大，均有明显的衰减。项目施工基本上在昼间进行，当施工机械与场界的距离大于20m时，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限值要求（70dB（A））；当与施工机械的距离大于50m时，施工噪声贡献值就已经在60dB（A）以下，因此，在距离施工机械50m外，施工噪声的贡献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下列降噪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施工，施工时间严格限制在每日6 时至 12 时和 14 时至 22 时，以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应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 2）合理选择施工方法，避免连续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西部及北面，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控制与管理，最大程度减轻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住宅的噪声影响。 3）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4）在施工场地邻敏感目标一侧周围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减少推土机等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在距离敏感目标较近地点施工时，可在敏感目标一侧设置单面声障。6）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夜间施工除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外，还应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受影响群众，征得群众谅解。 除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影响外，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运输线路沿线居民等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前建设单位要会同园区交通部门合理确定运输线路，减少对运输沿线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当地项目建设要求，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周围居民沟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施工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施工规范操作，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4、固废**施工垃圾主要为各类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这些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处置。施工过程中不免会产生一些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钢筋等。施工期间工程的建筑垃圾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做好这些建筑垃圾的处理工作，首先要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在堆放到一定量后，可进行填方处理自行消化。在施工期的最后阶段，利用不完的这类建筑垃圾须按照城市卫生管理部门在指定地点消纳，严禁擅自堆放。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的加工粉尘、堆场扬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以及食堂油烟。**（1）废气源强估算及治理排放情况****1）破碎、筛分加工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砂石骨料－破碎、筛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89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1万吨产品，则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年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18.9t/a，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约8h。1.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排污系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污染物指数 | 系数单位 | 产污系数 |
| 砂石骨料 | 砂石碎石 | 破碎、筛分、水洗 | 废气 | 颗粒物 | 千克/吨－产品 | 1.89 |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置 1 条湿法制砂生产线，湿法作业各工序物料的含水率较高，同时在破碎、分筛区设备上安装喷淋降尘装置洒水降尘，从源头上控制粉尘的排放，通过喷淋降尘装置可减少80%悬浮颗粒物（参考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喷淋除尘效率为80%），车间阻隔降尘效率取70%，则项目破碎制砂生产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134t/a。破碎、筛分工序布置在封闭厂房内，排放的无组织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加工完成的物料通过封闭廊道进行输送，输送过程中不向外排放粉尘，在落实场地洒水、喷淋等措施后，破碎线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厂内员工的职业病防治，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综上所述，该废气处置措施可行。**2）堆场扬尘**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有关经验公式按下式计算：式中：Qp—堆场起尘量，mg/s； U—环境平均风速（m/s），取 1.7m/s； A—堆场扬尘面积（m2 ）。 项目堆场总面积约360m2，经计算堆场起尘量为2.05mg/s，年产生扬尘量约0.0177t/a。**污染防治措施：**本环评要求原料入棚、成品入库，设置雾炮机降尘。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95%的堆场扬尘量。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成品库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约0.0009‬t/a。本项目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3）皮带运输粉尘**生产运行过程中，原料及成品砂石通过密闭的皮带运输带及提升斗输送至生产区内，且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污染防治措施**：本环评要求将皮带进行密闭。因此，密闭皮带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4）运输粉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Q=0.123(V/5)(W/6.8)0.85(P/0.5)0.72L式中：Q：汽车行驶过程中的扬尘，kg/km·辆；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5km/h；W：汽车载重量，本项目为20吨；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本项目取0.1kg/m2；L：道路长度，km，项目厂区道路长90m计本项目总共运输原料及产品各1万吨，经计算得，道路起尘量为0.0048t/a，经洒水处理，处理效率按95%计算，则道路扬尘排放量为0.00024‬t/a。**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环评要求场地道路地面进行硬化，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项目运输过程应加强管理，装车严禁高于车顶部，且必须加盖篷布，从而有效降低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5）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约12人在厂内食堂用餐，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会产生少量废气，但本项目年用量很少，此处不进行量化计算。**（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参考同类型项目《新晃侗族自治县顺发沙场年产60万吨砂石来料加工项目》，该项目以河卵石为原材料，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该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封闭厂房、封闭廊道输送、洒水降尘”与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相同，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顺发沙场年产60万吨砂石来料加工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故本项目破碎、筛分加工废气治理技术可行。1. 同类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位置 | 检测项目 | 单位 | 采样时间 | 检测结果 | 标准值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厂界上风向50m | 颗粒物 | mg/m3 | 04月17日 | 0.108 | 0.165 | 0.146 | 1.0 |
| 04月18日 | 0.175 | 0.160 | 0.159 |
| 04月19日 | 0.177 | 0.161 | 0.160 |
| 厂界下风向50m | 颗粒物 | mg/m3 | 04月17日 | 0.361 | 0.348 | 0.382 |
| 04月18日 | 0.333 | 0.355 | 0.353 |
| 04月19日 | 0.336 | 0.376 | 0.320 |
| 场地内 | 颗粒物 | mg/m3 | 04月17日 | 0.253 | 0.293 | 0.309 |
| 04月18日 | 0.263 | 0.266 | 0.282 |
| 04月19日 | 0.248 | 0.304 | 0.302 |

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处理工艺 | 依据来源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石料加工区 | 破碎、筛分加工粉尘 | 生产车间三面封闭+顶部封闭，钢架结构，破碎机进、出 料口设置洒水喷头喷雾装置喷淋除尘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喷雾除尘 | 是 |
| 堆场、运输等废气 | 堆场粉尘 | 堆场三面封闭+顶部封闭，钢架结构，设置雾炮设备进行洒水降尘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喷雾除尘 | 是 |
| 车辆运输粉尘 | 道路硬化+加盖篷布+洒水降尘人工清扫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喷雾除尘 |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量（t/a） | 污染防治措施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排放量（t/a） |
| 1 | 破碎、筛分加工粉尘 | 颗粒物 | 18.9 | 车间阻隔+湿法作业+洒水喷淋除尘 | 无组织 | 1.134 |
| 2 | 堆场扬尘 | 颗粒物 | 0.0177 | 堆场三面封闭+顶部封闭，设置雾炮机备进行洒水降尘 | 无组织 | 0.0009‬ |
| 3 | 皮带运输粉尘 | 颗粒物 | / | 密封 | 无组织 | / |
| 4 | 运输粉尘 | 颗粒物 | 0.0048 | 道路硬化+加盖篷布+洒水降尘人工清扫 | 无组织 | 0.00024 |
| 5 | 食堂油烟 | 油烟 | / | 油烟净化器 | 无组织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封闭生产车间，本项目破碎、筛分、堆场、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均能妥善处置，采用封闭式厂房+喷淋设备+洒水降尘+人工清扫+地面硬化处理等措施，食堂油烟采用的油烟净化器，均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3）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根据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1. 废气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污染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无组织粉尘 | 厂界（上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2～3个监测点） | 颗粒物 | 每年1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1）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地属于农村地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30，人员生活用水按38m3/人·a计算（参照办公用水），则用水量为1.52m3/d，456m3/a。产污系数为0.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16m3/d，364.8m3/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作农肥。**（2）洗砂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续1）产污系数表-砂石骨料-水洗工艺”，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0.14吨/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1万吨产品，则废水产生量为1400t/a，约4.67t/d。**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工序产生的洗砂污水主要含有污染物为SS，洗砂废水通过抽水泵排入浓缩罐内，在浓缩罐内加入絮凝剂加速沉淀，采用1台压泥机对污泥进行压滤，上清液暂存于20m3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3）初期雨水**即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10～15min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石油类以及SS。项目初期雨水采用如下公式计算：Q=qFψ式中：Q—雨水量（m3）；q—暴雨量，L/s·hm2；暴雨量q采用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式中：P—重现期P=1年；t—降雨历时，取15min；计算得暴雨量为199L/s·hm2；Ψ—径流系数，取ψ=0.7；F—汇水面积（m2），项目建有内部道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以及各厂房、办公楼等占地面积，本项目汇水面积约500m2。由上述公式计算得知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约6.97L/s，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15min 计算，则初期雨水约6.273m3/次。项目所在地年大雨次数按12次核算，则初期雨水约75.276‬m3/a。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排水引导入于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收集，建议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20m3，综合考虑厂区布局及各方面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建设集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4）抑尘用水**项目进料口、破碎机进出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喷洒的防尘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全部消耗，不会形成废水。堆场、道路等洒水全部附着于产品或蒸发，不会产生废水。1. 水污染源核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型** | **产生量****(m3/a)** | **处理措施** |
| 生活污水 | 364.8 |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作农肥。 |
| 洗砂废水 | 1400 | 回用于生产 |
| 初期雨水 | 75.276 |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洗选工序。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生活污水 | 不外排 | - | 化粪池 | / | - | - | - |
| 洗砂废水 | 不外排 | - | 水处理循环系统 | 絮凝沉淀、泥水分离 | - | - | - |
| 初期雨水 | 不外排 | - | 初期雨水池 | 沉淀 | - | - | - |

**（6）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4.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地周边存在菜地等，可用于消纳本项目废水，实现不外排。在雨季，如果在碰上化粪池内部有污水或废渣没有反应分解完的话，会引起阻塞。原本化粪池里的废水再加上雨水，使之大量污水涌出地面，造成环境污染。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雨季来临之前，需要对化粪池进行及时的维修与检查。检查化粪池的密封性，其管道是否有堵塞的情况以及清理好里面引起管道堵塞的废物，做好及时的清理工作即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②生产废水：本环评建议拟采用物理化学法中的絮凝沉降法：洗选废水经初次沉淀，去除废水中的大颗粒物质，出水进入，在废水中投加混凝剂或絮凝剂，使水体中的微小颗粒和溶解于水体中的污染物产生聚合反应，形成较大的团粒絮状物（俗称“矾花”），由于“矾花”的比重大于1，因此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沉淀于水体底部，使污染物与水体分离。本项目采取压滤工艺，絮凝沉淀时间约1h，则废水进入初沉池之后进入浓缩罐，经过压滤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清水池中水体循环抽取至生产环节中，可实现容积平衡。洗砂废水污染特征主要是泥沙含量高、悬浮物含量高、色度高呈灰色，浓缩罐、初沉池内堆积的泥沙清渣方式采用人工定期清渣或设置泥沙分离装置，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用作制砖。不得占用耕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3、噪声****（1）噪声源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持续时间主要为昼间（8h/d），夜间（22:00-6:00）不生产，噪声源强情况及拟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声功率级/dB(A)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生产车间 | 颚破机 | / | 90 | 墙壁隔声、隔震、加强检修 | 10 | 72 | 19 | 3.5 | 78.6 | 78.6 | 78.6 | 78.6 |
| 2 | 生产车间 | 给料机 | / | 75 | 8 | 70 | 23 | 4.5 | 63.6 | 63.6 | 63.6 | 63.6 |
| 3 | 生产车间 | 箱式破碎机 | / | 90 | 6.8 | 67 | 22 | 8 | 76.6 | 76.6 | 76.6 | 76.6 |
| 4 | 生产车间 | 振动筛 | / | 75 | 4.3 | 72.6 | 25 | 4 | 68.7 | 68.7 | 68.7 | 68.7 |
| 5 | 生产车间 | 水泵 | / | 80 | 4.5 | 73 | 24.5 | 4.5 | 74.1 | 74.1 | 74.1 | 74.1 |
| 6 | 生产车间 | 洗砂机 | / | 75 | 4.2 | 69 | 24.6 | 6.5 | 67.1 | 67.1 | 67.1 | 67.1 |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颚破机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52.6 | 52.6 | 52.6 | 52.6 | 1m |
| 2 | 生产车间 | 给料机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37.6 | 37.6 | 37.6 | 37.6 | 1m |
| 3 | 生产车间 | 箱式破碎机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50.6 | 50.6 | 50.6 | 50.6 | 1m |
| 4 | 生产车间 | 振动筛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42.7 | 42.7 | 42.7 | 42.7 | 1m |
| 5 | 生产车间 | 水泵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48.1 | 48.1 | 48.1 | 48.1 | 1m |
| 6 | 生产车间 | 洗砂机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41.1 | 41.1 | 41.1 | 41.1 | 1m |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西侧50m内有居民，为降低项目营运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噪； 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隔声装置并尽量布设在厂房内离厂界较远处；③在项目厂址周边种植树木，形成绿化隔声带；④设置减速带，严控车速，降低车辆轮胎与地面摩擦噪声； ⑤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生产区设置禁鸣标识，严禁随意鸣笛，增强机械的维护保养。**（2）监测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1. 噪声监测要求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东厂界外1m | 昼Leq(A)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 |
| 南厂界外1m |
| 西厂界外1m |
| 北厂界外1m |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共1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产生量为6kg/d，合计1.8t/a，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乡镇垃圾中转站清运。**（2）废水处理污泥**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水处理循环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会产生污泥，主要成分为泥沙，产生量与原料含泥量有关，根据同类型项目可知原料含泥量约0.5%，则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50t/a，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砖厂作为制砖原料。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类别**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产生量t/a** | **处理方式** |
| 1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日常工作、食堂 | 1.8 | 统一收集，定期交乡镇垃圾中转站清运。 |
| 2 | 废水处理污泥 | 废水处理 | 50 | 定期外售用作制砖 |

本项目不设危废暂存间，设备机修养护工作均委托专业维修单位，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均由维修单位带回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废水处理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清理后外售用作制砖。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乡镇垃圾中转站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采取防雨防风防水浸、地面硬化防渗漏措施（采取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1×10-7 cm/s），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单位应加强固废管理，分类存放，做好标识、台账，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固废运输车辆管理，要求其密闭，运输车况良好，配备专业运输人员，不得将固体废物随意丢弃，避免固废处置不当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5、地下水、土壤**项目采用湿法制砂，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途径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泄漏下渗。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生产区、固废暂存间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生产物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制砂产生的泥沙等悬浮物，无重金属等其他污染物，项目建设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6、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沉淀池的循环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主要风险防范措施：（1）定期检查相关设备；（2）加强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控，定期对沉淀池及雨水池等进行维护，对存在破损的池底、池壁以及输送设施进行维修，未能达到地下水分区防治要求的区域或设施完善其防渗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7、环保投资估算**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0万元的31.7%，针对该项目的污染特点，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实施所需经费详见下表。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治理项目 | 措施内容 | 投资 | 备注 |
| 1 | 废水治理 | 生产废水 | 沉淀池、浓缩罐、清水池 | 5 | 新建 |
|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导排沟 | 1 | 新建 |
| 2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间，底部硬化防渗处理 | 1 | 新建 |
| 3 | 废气治理 | 喷淋设备 | 1 | 新建 |
| 雾炮机 | 1.5 | 新建 |
| 合计 | / | / | 9.5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堆场扬尘 | 颗粒物 | 堆场三面封闭+顶部封闭，设置雾炮机备进行洒水降尘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
| 破碎、筛分加工粉尘 | 颗粒物 | 车间阻隔+湿法作业+洒水喷淋除尘 |
| 运输扬尘 | 颗粒物 | 道路硬化+加盖篷布+洒水降尘人工清扫 |
| 地表水环境 | 洗砂废水 | SS |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初期雨水 | SS |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 COD、BOD5、 氨氮、SS、动 植物油 |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声级 |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本项目不涉及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乡镇垃圾中转站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后外售用作制砖。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加强厂区绿化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项目厂区按照相关消防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完善消防设施，并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识，加强管理。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①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相关要求保存台账记录，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不涉及多晶硅棒、单晶硅棒以及沥青混合物。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为许可登记管理项目。③建设单位应保证项目建设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时组织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④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状况下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及时对周围人员进行疏散，同时利用室内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并应及时与消防、环保等部门取得联系，多方配合尽量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评价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好环保资金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切实做到“三同时”，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没有环境制约因素。因此，从环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1.13424t | / | 1.13424t | / |
| 废水 | COD | / | / | / | / | / | / | / |
| BOD5 | / |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 |
| NH3-N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水处理污泥 | / | / | / | 50t | / | 50t | / |
| 员工生活垃圾 | / | / | / | 1.8t | / | 1.8t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